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國家科學技術獎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名辦法

一．國家科學技術獎

國家科學技術獎包括：最高科學技術獎、自然科學獎、技術發明獎、科學技術進步獎及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

二．日常事務機構

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核准，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提名國家科學技術獎的日常事務機構。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根據國家科學技術部《關於受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名國家科學技術獎的規定》，制訂本提名辦法。

三．申請條件

- (1) 在科學發現、技術發明或促進科學技術進步等方面做出創造性突出貢獻；
- (2) 符合《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及《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實施細則》所規定條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居留權、但尚未取得永久居留權的人士)中的中國公民，或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從事科學研究、技術開發的其他中國籍人士。
- (3) 對於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的候選人，應當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或者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事業做出重要貢獻的外國人或者外國組織。
- (4) 主要科學研究、技術開發活動應當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和完成；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學者合作進行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工作的，該候選人必須是該項工作的主要完成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四・申請辦法

- (1) 符合申請條件的單位或個人，可根據當年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下發的通知及《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提名工作手冊》（登陸 <http://www.fdct.gov.mo> 下載）相應獎種填寫說明要求認真填寫提名書；
- (2) 經所在單位審核後，由所在單位擇優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名，不受理個人申請；
- (3) 每個單位提名的每類獎勵的數量不超過兩項。

五・遴選辦法

- (1)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對候選人申報的材料進行初步形式審查，以確定候選人資格、提名書填寫及資料的提供是否符合要求；
- (2) 審查通過的，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組織相關科學與技術範疇專家進行內容評審，確定擬提名人選（項目）；
- (3)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對擬提名人選（項目）進行審定後，確定澳門特區提名人選（項目）；
- (4)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將提名人選（項目）提交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

六・聯繫方式

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澳門廣場 11 樓 K 座

電話：28788777

傳真：28722681

電子郵件：sedc@fdct.gov.mo